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字第21號

原告 陳佩佩
陳俊宏
陳景瀛
陳秋雪
陳碧璇

上5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

被告 林志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租賃契約書無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復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中市南屯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(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
01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裁判費提高
02 為新臺幣15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陳昌哲